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和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子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徐子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韩胜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选举徐子泉先生、陈同刚先生、韩胜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子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王友松先生、陈亦昕女士、陈淑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友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祝伟先生、王友松先生、张文菊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祝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陈亦昕女士、祝伟先生、游尤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亦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陈同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陈同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晓滨先生、谭伟康先生、荆错先生、沈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游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张文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袁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简历

1、徐子泉，男，61岁，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2009

年任北京捷成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荣获2008年度广电行业“十大企业风云人物”、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授予的“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等多个荣誉称号。徐子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812,8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徐子泉先生与公司股东康宁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韩胜利**，男，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无线电系、法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巴黎第六大学（玛丽居里夫妇大学）电子学硕士。1996年至2011年任汤姆逊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汤姆逊草谷公司北亚区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美国英威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起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CEO），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韩胜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同刚**，男，42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五洲宽频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激动影业有限公司COO兼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同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24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游尤**，女，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游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张文菊**，女，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2002年至2004年任中太数据（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至2008年任目标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5年9月任北京安信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安信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文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陈淑翠**，女，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6年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起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陈淑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王友松（独立董事）**，男，63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广播电视专业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哈尔滨电视台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工程师、科长，哈尔滨电视台播出部副主任、主任，哈尔滨电视台副总工、总工程师，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2012年起退养，2016年退休。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友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祝伟（独立董事）**，男，48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苏州玩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祝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陈亦昕（独立董事），女，36岁，中国国籍，法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职于北京和玺建筑成套木作系统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国发贵金属经营（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顶尖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陈亦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晓滨，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电视台制作部主任、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视网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截至目前，王晓滨先生持有本公司1,193,844股股份，持股比例0.05%，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谭伟康，男，52岁，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电子通信系、雪菲尔哈伦大学IT管理硕士学位(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1996年至2011年任爱维德科技公司（Avid Tech Inc）销售总监、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6月任欧特克（AUTODESK）公司大中华区（包括台湾和香港）传媒暨娱乐行业总监。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谭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3%，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荆错**，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银行总行科技部系统运行处网络科科长；Cisco System（美国）思科系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顾问工程师、高级技术培训讲师。现任成都捷成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荆错先生持有本公司 8,543,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沈罡**，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7 年起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沈罡先生持有本公司 2,198,6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袁芳**，女，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4月起任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袁芳女士持有本公司 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03%，与本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